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(閩南語)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應徵資格：

閩南語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參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類科	名額	聘期	備註
閩南語 教學支援教師	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 上課時段：每週二 6 節課	109.08.31~110.06.30	每月薪資依實際上 課節數支給鐘點費

(教學支援人員待遇以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每週每人教學節數依主管教育機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排課而定，每週不超過 20 節，每月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計算)

肆、招考期程

次 項目	閩語第 4 次	閩語第 5 次	閩語第 6 次
報名	109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:30-9:00	109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:30-9:00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:30-9:00
甄選	109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10 起	109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10 起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10 起
榜示	109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6:00 前	109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:00 前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:00 前
報到	當日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	當日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	當日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備註	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惟各項表格文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。		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親自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二、請備妥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。(正本驗後發還)

陸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七星樓3樓人事室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)。

電話：2891-2764 分機701。

柒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捌、繳驗證件：

一、甄選報名表一份(請貼妥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)。

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。

2、學經歷證件。

3、檢核培訓合格證書影本。

玖、甄試地點：本校陽明樓一樓清江樂讀王國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以口試為主(視需要教學演示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，不予錄取)。

二、內容：教學知能、該類科語言、班級經營、儀容舉止等，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；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
三、若經錄取，授課時間、授課班級與節數由校方安排，需配合學校排課時間。

四、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、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，進行設計、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，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，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；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，則照常舉行。

六、教師甄選錄取後，如在校任教且服務表現良好，得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再聘。

七、參加本甄選人員，應配合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人資料查詢。

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